

股票代码：001283

股票简称：豪鹏科技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及“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碳酸锂、镍及相关电解液等，上述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调整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显著波动特征。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加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难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传导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从而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价格传导滞后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及精益化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或未能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有效传导，则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6,201.79 万元、274,326.24 万元、261,366.02 万元和 234,46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3%、60.41%、51.16%和 53.39%，出口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的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将由 9%下调至 6%；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完全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及

最终取消，将直接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销售价格将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未能通过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方式充分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若公司为应对出口退税取消而大幅提高出口报价，亦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进而面临订单减少、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3、人工智能终端市场渗透率不及预期及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钢壳项目的实施效果一定程度上有赖于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终端市场的商业化落地进程。目前，人工智能硬件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早期阶段，消费者对人工智能赋能终端产品的接受程度、支付意愿以及相关生态应用和商业模式的成熟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终端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提升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导致终端品牌厂商对公司钢壳电池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相关项目的产能消化、投资回报水平、经营业绩及持续增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人工智能硬件产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市场主流产品形态调整，导致钢壳叠片电池在部分应用场景中的适配性和竞争力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亦可能对公司钢壳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下游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企业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客户，客户结构中知名品牌客户占比较高。消费电子品牌客户通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保障、产能规模、成本控制及合规经营等方面均设置了较高标准，其供应商导入流程通常包括资质审核、样品测试、产品认证、小批量试产及量产导入等多个环节，整体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但若未来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或现有客户新项目导入过程中，未能及时通过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及产品验证，或认证周期延长、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节奏放缓、订单获取不及预期，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效益实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充分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达产并实现稳定收益尚需一定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格局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路线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及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产能释放节奏及最终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利因素发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经营效益低于可行性研究测算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994.31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2,998.2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

出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44,728.50	40,000.00
2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41,840.17	40,000.00
合计		<b>86,568.67</b>	<b>8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

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4
释 义 .....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7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6
七、同业竞争情况.....	63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6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5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75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7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7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7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7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说明 .....	94
六、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96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98</b>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8
<b>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99</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9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05
<b>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106</b>
一、市场风险.....	106
二、经营风险.....	108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11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13
<b>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114</b>

##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豪鹏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博科能源	指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曙鹏科技	指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豪鹏	指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20% 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曙鹏科技间接持有 80% 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豪鹏	指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鹏供应链	指	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曙鹏科技全资子公司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亿珑能源	指	Elong Power Holding Limited
思睿哲新能源	指	北京思睿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拓智能	指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鹏控股	指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珠海安豪	指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香港豪鹏国际	指	Hong Kong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精能	指	越南精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豪鹏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豪鹏荷兰	指	HIGHPOWER HOLLAND B.V.，为香港豪鹏国际全资子公司
卡洛维德	指	卡洛维德（常州）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智身科技	指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潼湖生产基地、潼湖工业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所在地，即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TDK	指	TDK Corporation，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ATL 的母公司
FDK	指	FDK 株式会社（FDK Corporation）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紫建电子	指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一家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是一家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领域覆盖智能硬件、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车联网、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
CNESA	指	China National Energy Storage Alliance（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中国本土的行业自律性社会组织
Solar Power Europe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欧洲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太阳能行业代表机构，是由企业组成的行业联盟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全球性行业研究与咨询机构
EESA	指	Energy Storage Leader Alliance，一家国内关注中国及全球储能与电池产业链的研究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	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SEIA	指	Solar Ener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美国太阳能产业最权威、规模最大的国家级贸易协会
头豹研究院	指	头豹研究院（Lead Leo Institute）是一家中国数字化行业研究与企业服务提供商
中商产业研究院	指	是中国一家专注于产业经济研究、市场调研与投资咨询的知名民营智库
BNEF	指	Bloomberg NEF，彭博新能源财经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一家科技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Canalys	指	一家全球科技市场研究和分析公司
Gartner	指	一家全球性的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一家锂电新能源领域的研究咨询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行业研究机构
AGV	指	智能搬运机器人（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一种基于自动导航技术的智能物流设备，主要应用于制造业、特种行业、餐饮服务及食品医药等领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 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实时计算机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仓储物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管控，核心功能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实时监控、货位分配优化及质检管理等模块
储能项目	指	储能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钢壳项目	指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 二、专业术语

二次电池	指	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一般可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又称为充电电池
物理电池	指	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核能或者机械能等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
化学电池	指	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装置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镍氢电池	指	一种以 Ni(OH) <sub>2</sub> (NiO 电极) 为正极，金属氢化物（储氢电极）为负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可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固态锂电池	指	采用固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与传统锂电池相比，全固态电池最突出的优点是安全性

隔离膜/隔膜	指	隔离锂离子电池正极和负极的一层膜材料，主要作用为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正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正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球镍等
负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负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主要有石墨、钛酸锂、碳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主要有储氢合金粉等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卷绕	指	将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依次排放并卷绕成圆柱形或扁柱形的电芯结构
叠片	指	将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依次层叠，最终堆叠成方形的电芯结构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倍率（C）	指	充放电倍率=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用来表示电池充放电能力及速度；1C 放电表示理论上电池一小时完全放空
GWh	指	吉瓦时（Gigawatt-hour）是能量单位，用于衡量电池的总储能容量或生产/出货规模
AR/VR	指	<b>Augmented Reality</b> （增强现实）指将虚拟信息（如图像、文字、3D 模型）叠加到用户看到的真实世界之上，实现“虚实结合”。 <b>Virtual Reality</b> （虚拟现实）指通过计算机技术完全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用户借助专用设备沉浸其中，并与虚拟世界进行交互。
AIDC	指	<b>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b>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其需要设计专用供电系统，为高性能计算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功率密度的电力支持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b>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 ）
BIS	指	电池信息系统（ <b>Battery Information System</b> ），通过该系统可记录制造过程的信息，实现数据全流程可追溯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b>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b> ），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T-Box	指	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 <b>Telematics BOX</b> ），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TWS 及 OWS 耳机	指	<b>TWS</b> （ <b>True Wireless Stereo</b> ，真无线立体声）指完全无线的入耳式耳机， <b>OWS</b> （ <b>Open-Ear Wireless Stereo</b> ，开放式无线立体声）指不入耳、不封堵耳道的开放式耳机
eVTOL	指	<b>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b>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是一种无需跑道、通过电动机驱动垂直起降的载人/载货飞行器，预计未来是城市空中交通的核心载体。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董事会秘书	陈萍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9,943,067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电话	0755-89686543
传真	0755-89686236
邮政编码	518111
网址	<a href="https://www.highpowertech.com">https://www.highpowertech.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a>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43,067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项目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国有法人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140	2.86%
	境内自然人	17,340,210	17.35%
	境外法人	-	-
	境外自然人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小计	<b>20,200,350</b>	<b>20.21%</b>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国有法人	364,114	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2,871	4.74%
	境内自然人	53,438,476	53.47%
	境外法人	1,096,920	1.10%
	境外自然人	212,625	0.2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897,711	19.91%
	小计	<b>79,742,717</b>	<b>79.79%</b>
合计		<b>99,943,067</b>	<b>100.00%</b>

注：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17,329,860	17.34%	17,329,860
2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140	2.86%	2,860,140
3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2,715,680	2.72%	-
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注）	其他	2,554,000	2.56%	-
5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	2.40%	-
6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2,041,480	2.0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673,498	1.67%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906,539	0.91%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500	0.89%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870,800	0.87%	-
合计			<b>34,241,497</b>	<b>34.26%</b>	<b>20,190,000</b>

注：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对象持有权益尚在锁定期。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潘党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29,860 股股票，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豪鹏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60,140 股股票，合计可支配公司 20.2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党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8 年，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并就读管理系工业外贸班。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黄埔铝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豪鹏控股执行董事，曙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博科能源董事长，惠州豪鹏董事长，广东豪鹏执行董事、总经理，豪鹏供应链执行董事，安鹏新能源执行董事，赣州豪鹏董事。除公司职务外，潘党育先生曾被选举为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科技组成员）；荣获“第十届中国电池行业风云人物”、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2022 年度“风云人物”称号；现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 2、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先生，未发生变化。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行业概览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和储能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4电池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电池制造（CH384）。

### （二）行业监管体制

#### 1、主要法律法规

关于电池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6/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4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12/7
6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	工信部	2024/6/18
7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信部	2024/6/18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产业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工信部、发改委是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主要政府管理部门，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 （1）政府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制定行业审核规范、检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

## （2）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一家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落实；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 3、最近三年的行业监管政策

电池制造业是清洁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可再生能源、新材料、现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电池制造业在内的清洁能源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2022年以来，我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规范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推进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通过科学布局、加强供需对接、强化监测预警、保障产品质量和优化管理服务等措施，确保产业有序、供应稳定、质量可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集中攻关超导、超级电容等储能技术，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能源局	2023年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
4	《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
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工信部	2024年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做出一系列规定
6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	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电池和电池组的电气安全、机械安全和环境安全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7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局	2025年	推动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升级，支持高安全性、长寿命、低成本储能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8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改委、能源局	2025年	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9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5年	发挥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工业行业中的支撑、引领、赋能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统筹资源加大锂电、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材料设备突破

###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概况

按照电能产生原理划分，化学电池应用领域最为广泛，是全球电池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化学电池中的突出代表，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结构形式多样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多样化、产品定

制化等多方面需求，目前已经成为主导技术路线。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体系逐步完善，产品性能和一致性不断提升，应用领域由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逐步拓展至储能系统及其他新兴应用场景。随着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升、终端设备电子化及物联网等应用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具备持续增长的基础。

根据 EV Tank 发布的数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分别为 957.70GWh、1,202.60GWh、1,545.10GWh，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概念逐步实现商用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加速了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根据 EV Tank 预测，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899.30GWh 和 5,127.30GWh，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1.97%。

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高速增长下，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政策，锂离子电池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4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1,170GWh，同比增长 24%，行业总产值超过 1.2 万亿元；根据 EV Tank 数据测算，中国锂离子电池 2024 年出货量在全球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78.6%。

##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子元器件等，其中正极材料、电子元器件在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钴酸锂和磷酸铁锂作为主要正极材料，在部分型号的锂离子电池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销售定价。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生产国之一，在钴酸锂、磷酸铁锂等材料领域具备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和较强的生产能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较高份额。

钴酸锂行业的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密切相关，钴酸锂产量的变动将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及价格，同时目前锂离子电池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对钴酸锂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促进作用。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钴酸锂、磷酸铁锂等行业预计呈现稳定的市场增长。

###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 (1) 消费类电池领域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电子终端设备中的深度应用和加速推进，人工智能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多种终端形态融合 AI 能力，对功率密度更高、更适配复杂运算负载的锂电池产品提出了新的设计和性能要求。AI 端侧设备的快速发展不仅推动消费电子市场容量增长，也对消费类锂电池制造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和产能适配能力要求，同时将促进新一代电池工艺、材料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演进。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 AI 端侧硬件市场规模约为 249.1 亿美元，预计在 2033 年达到 1,186.9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1.7%，处于行业发展景气区间。随着人工智能浪潮兴起引领消费电子新一轮产品创新，刺激终端需求进一步增长，下游市场对小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提升。

笔记本电脑方面。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 AI PC 出货量为 4,800 万台；2025 年有望突破 1 亿台，渗透率快速攀升至 40%；至 2028 年，全球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05 亿台，2024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44%。

智能手机方面。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7 年人工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5.22 亿台，渗透率预计将达到 40%；2023 至 2027 年期间，人工智能手机出货量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达到 83% 水平。

智能可穿戴设备方面。人工智能技术与可穿戴设备的深度融合推动智能眼镜进入规模化增长拐点，而高密度钢壳叠片电池的技术突破则破解了能量密度、空间适配等瓶颈，成为行业爆发的关键支撑。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第二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约 1.37 亿台，同比增长 9.6%，全年预计达 3.72 亿台；预计 202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4.4 亿台。

机器人领域。全球机器人行业正快速扩张，根据市场预测，到 2032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千亿美元水平，其中，中国厂商已成为全球服务与消费机器人市场的主导力量，根据 IDC 预测，到 2029 年，中国市场将占据全球近一半份额。同时，

人形机器人等前沿细分领域增速惊人。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2026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有望突破 5 万台，年增超过 700%。

无人机方面。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正加速推动相关产业模式落地。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已达 1,468 亿元，近三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31%，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4,025 亿元，成为支撑低空经济长期发展的核心支柱。

智能家居方面。近两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渗透率的不断提升，AI 和智能助理相结合，推动了智能家居产品的创新升级，同时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便捷和个性化的用户体验，进一步催化了消费需求。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202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已达 1,278.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5,372.7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7.0%。

玩具方面。人工智能目前正深度重塑玩具产业，AI 玩具已成为增长最迅猛的细分赛道。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玩具市场规模为 3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1,000 亿美元；根据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联合京东发布的《AI 玩具消费趋势白皮书》，中国 AI 玩具市场规模至 2030 年前后将突破百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70%，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本土化成长空间。

## （2）储能电池领域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与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储能产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EESA 数据，2017 年以来全球新型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9-2023 年平均增速高达 93%，2024 年新增装机约 188.5GWh，同比增长 80%，其中中国占比 57%，美国占比 19%，欧洲国家占比 12%，三地区共占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88%，是推动全球储能市场发展的主力。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预测，全球电池储能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价值 326.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404.5 亿美元，到 2034 年有望突破 1,611.2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达 18.86%。

美国市场方面。近年来，全美极端天气频发导致电网安全性需求上升，推动家庭备用电源需求增长。根据 SEIA（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预测，到 2030 年，美国储能容量预计将达到 450GWh。

欧洲市场方面。在欧盟加速推进 2035 年电力行业净零排放目标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张，带动储能需求释放。根据 Solar Power Europe 数据，2025 年至 2027 年欧洲储能新增装机规模预计分别为 29.7GWh、41.9GWh 和 68.0GWh，同比增速达 36%、41%和 62%。其中，户用储能占新增装机量约 40%，主要得益于高电价和能源自主诉求。

新兴市场方面。新兴市场储能需求加速释放，电力短缺与政策驱动储能市场增长。在全球能源转型深化背景下，新兴市场储能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据 CNESA 数据，2024 年新兴市场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0%，为全球储能增长的重要增量来源。

国内市场方面。当前，我国户用储能市场呈现移动式储能高速增长、家用储能渗透率低的结构特征。由于我国居民电价较低且电网稳定性高，因此国内住宅场景储能需求不及国际市场。相比之下，国内移动储能电源（又称户外电源）正迎来快速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5 年我国移动储能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912 亿元，未来 4 年复合年增长率有望达到 15%。

EV Tank 调研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55%，其中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345.8GWh。预计 2030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约 1,550GWh。其中电力系统储能是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彭博财经预计，203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955GWh。

此外，AIDC 等储能新兴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GGII 分析，2025 年 AIDC 领域锂电池出货量预计为 15GWh，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到 2027 年预计出货量将快速攀升至 69GWh；而 2030 年出货量预计将突破 300GWh 大关，市场规模实现 20 倍的扩张，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超过 60%。

#### （四）竞争格局

##### 1、行业整体竞争态势

锂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参与者的运营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项目建设能力等有较高要求，因此在行业深耕多年、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锂电池行业发展初期，日本企业在全世界市场占据领先地位，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交

通工具等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中国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要竞争者。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多元化演进，人工智能浪潮的持续推动，衍生出新的应用场景和产品需求，锂电池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锂电池制造企业依托完整的产业链配套、规模化制造能力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细分技术路线上已建立起显著的综合竞争优势，已构建起覆盖电池材料、电芯制造、系统集成及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中国锂离子电池2024年出货量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78.6%，远超日韩企业。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结合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 （1）ATL

ATL 成立于 1999 年，全名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是日本上市公司 TDK（TDK Corporation，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

### （2）FDK

FDK 成立于 1950 年，全名 FDK 株式会社（FDK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各种电池、可充电电池、电池设备、电子元器件和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涵盖碱性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碳锌电池、电源存储系统、电灯、电池生产系统、开关电源、直流电源模块、碳粉、液晶显示器信号处理模块等。

### （3）欣旺达

欣旺达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芯及模组，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4）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成立于 2001 年，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5）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成立于 2001 年，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锌空电池等）、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于 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6）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成立于 2007 年，总部设在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业务为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于 2021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7）紫建电子

紫建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总部设在中国重庆市开州区，主营业务为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异形电池、针型电池，于 2022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产学研销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生态。公司以先进的研发和自动化生产装备为基石，以完善的全球产业布局为脉络，形成了驱动业务发展的双引擎，从而在国际竞争中持续积累并提升其综合实力。具体如下：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深化核心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机制，通过联合研发与探索全栈式服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生态，实现客户黏性与业务渗透率的双向增强。品牌客户对

电池的安全性和品质的可靠性要求苛刻，准入门槛要求高，认证周期长。一旦进入知名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其销售渠道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订单准确性高，能提供长周期的需求预测，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和产能规划，支撑公司内部稳健、持续精益运营。此外，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或其指定的代工厂或 PACK 厂通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易获得信保公司的授信额度，从而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效控制坏账风险。

### （2）技术创新及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组建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由电化学与人工智能专家、博士领衔，覆盖材料科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等多维技术方向。这支高度协同的创新力量，通过自主研发构建了前瞻核心技术的壁垒，通过与香港大学、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前瞻课题共研，将诸多实验室突破转化为产业化成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团队建设，坚持招聘 985、211 等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科技研发的后备力量进行自主培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采用人才梯队培养方案、研发人才长期服务激励和项目实施激励方案相结合的研发人才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激励制度方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 1085 项，其中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 226 项，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782 项，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外观专利 77 项。

###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生产平台，逐步构建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制造体系。通过持续加大对自动化设备、数字化产线及智能制造系统的投入，公司在关键工序稳定性、工艺一致性及批量制造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和高一一致性电池产品的制造要求。

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结合新技术和新工艺发展趋势，系统推进匹配先进材料体系与新型结构设计的量产产线建设，并逐步引入智能排产、过程监控及能源

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能耗结构优化，持续提升制造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构建覆盖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及成品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有效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与批量交付可靠性。在全球化制造与交付体系方面，公司依托潼湖生产基地，形成集研发孵化、中试验证与规模化生产于一体的综合制造平台，为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快速响应和稳定交付能力。同时，公司稳步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逐步融入国际头部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有效增强公司对复杂外部环境和供应链波动的应对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备电池行业深厚的专业知识及国际知名公司的管理经验，有能力深入洞察国际市场和品牌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未来的产品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把握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具备前瞻性眼光和国际视野，准确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已构建起覆盖面广、能灵活响应多变需求的营销体系，并通过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拓展多元渠道，形成了扎实的客户资源基础。同时，公司注重将前端市场需求调研深度融入研发与生产规划，通过与客户的前瞻性技术共研，确保关键新产品的突破与量产精准匹配市场趋势。完善的营销网络与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核心保障，确保项目成果得以顺利实现市场转化与效益释放。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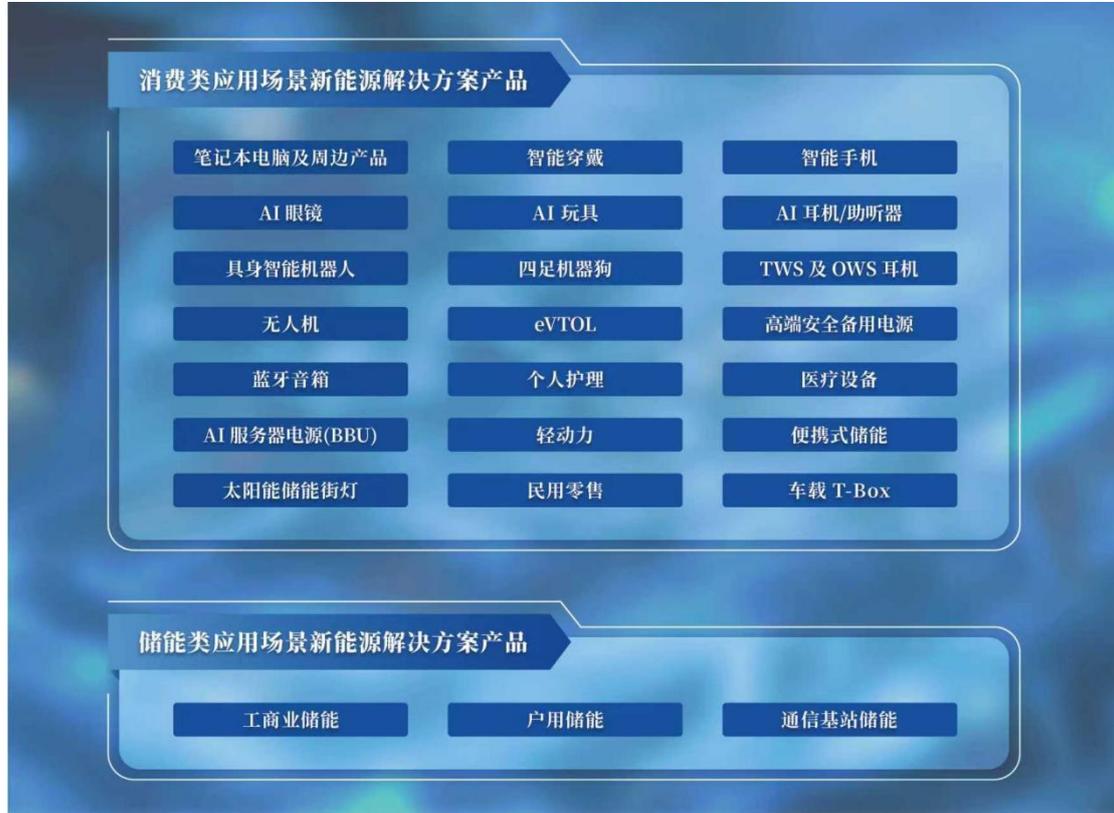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消费类和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池解决方案。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现有产品为各种形态的消费类和储能电池产品，下游应用覆盖笔记本电脑及周边设备、智能穿戴（含智能眼镜、智能耳机、智能手表、TWS/OWS 耳机等）、智能手机、智能平板、机器人、智能玩具、无人机、eVTOL、个人护理设

备、蓝牙音箱、医疗仪器、轻型动力设备、便携储能、高端备用电源、民用零售、车载 T-Box、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及通信基站储能等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合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系统构建了“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的梯次化研发战略。公司通过整合多层次协同研发体系，形成了跨部门、跨领域的矩阵式创新生态。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究院及各业务单元相关产品开发部门构成双引擎：研究院聚焦技术创新，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创新工艺装备预研等中长期技术储备任务；产品开发部门聚焦市场需求转化，开展应用场景研究、产品工程化开发、制造工艺及装备优化等短期技术落地工作。在此框架下，公司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协同机制，围绕前沿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持续注入开放式创新动能。

(1) 前瞻性研究层面，公司已构建覆盖液态高硅、半固态到全固态的阶梯

式技术结构，全面布局硫化物、聚合物、氧化物三条主流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致力于突破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等方面的综合性能。

(2) 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以前瞻性研究为基础，通过多物理场、多尺度、多参数的建模仿真，提前布局开发面向客户未来需求的技术平台，在基础材料创新和平台迭代方面做好技术储备。

(3) 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为保障新平台和新产品走向批量提供了必要技术条件，通过开发与产品的材料特性、电化学体系平台及结构设计等适配的创新工艺和自动化装备，保障量产稳定交付。

(4) 新产品设计开发以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为基础，结合研究院平台开发成果和各类仿真技术等开展，研发过程协同客户深度参与，将客户具体项目需求转化为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作为集成供应链管理的枢纽，全面负责原材料采购的统筹与执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考核及退出机制，并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制度与业务流程。通过对采购执行过程的严格监控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同时，采购团队实时跟踪供应链市场动态，结合客户需求预测与生产计划，制定多维度的采购策略，保障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在支持新业务拓展及技术升级方面，采购中心主动对接研发与战略需求，在产品开发阶段同步开展材料寻源、定制化开发支持及供应风险评估。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协同机制，通过开展联合创新与关键技术攻关，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并为公司市场布局提供了坚实的供应链支撑。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了资源循环体系。公司通过与参股企业赣州豪鹏及核心正极材料厂商的深度协作，形成了“回收—再生—利用”的一体化闭环。通过将回收提取的金属材料重新应用于新电池生产，公司在践行 ESG 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集约化利用，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此外，公司建立了关键原材料价格监测预警机制，通过对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研判，结合长期供货协议及产业链协同效应，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供应链整体韧性。

### 3、生产模式

公司构建了智能制造体系，依托客户需求预测、原材料供应、设备负荷、交付优先级等多维度参数，实现智能排产与柔性响应的一体化运作。通过自主研发的客户需求分级模型，识别产品生命周期阶段及订单波动规律，综合考量客户滚动年度/月度需求预测、实时订单情况、服务目标、物料交期及产能配置等因素，科学规划生产资源与排程，在保障订单及时交付的前提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制造成本竞争力。

为覆盖从大规模订单到小批量试产单的全场景交付需求，公司在产线与设备规划中融入柔性理念。大批量订单依托自动化产线实现高效、稳定、规模化交付；面对小批量、多品种、高频次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通用化与模块化设备配置，动态调度人力与生产资源，借助柔性产线实现快速响应与品质可控，缩短交货周期，匹配客户多样化、敏捷化的交付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及细分领域头部品牌客户，持续深耕并释放战略客户价值。公司采用端到端的直接销售体系，由专业团队直接对接终端品牌客户，完成技术评审与综合认证，确定主要商务条款后完成直接销售；部分客户通过其指定代工厂或 PACK 厂向公司下单并完成结算。

公司建立了跨部门联动机制，实现对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及时响应与持续优化。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服务体系，公司持续获得国际头部品牌客户的战略供应商资质。在客户关系层面，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深度合作模式，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服务优化与供应链协同，稳固并扩大了在消费电子、高端便携设备等市场的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向 AI 终端、机器人、低空经济、智能储能、AI 服务器电源（BBU）等潜力市场延伸，稳步开拓未来产业新赛道。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应用场景构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	385,250.41	89.62%	486,647.70	96.34%	431,526.57	100.00%	347,290.56	100.00%
储能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	44,615.61	10.38%	18,495.60	3.66%	-	-	-	-
合计	429,866.02	100.00%	505,143.30	100.00%	431,526.57	100.00%	347,290.56	100.00%

公司深耕消费类业务领域，在深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消费类产品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提前布局并寻求新的发展路径，将储能业务作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9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6%；2025 年 1-9 月，公司储能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615.61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 2、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只

产品类型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消费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	产能	51,088	62,354	54,515	49,803
	产量	39,871	53,278	44,402	36,653
	销量	40,427	51,177	43,422	37,210
	产能利用率	78.04%	85.44%	81.45%	73.60%
	产销率	101.39%	96.06%	97.79%	101.52%
储能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	产能	563	514	-	-
	产量	421	259	-	-
	销量	467	198	-	-
	产能利用率	74.83%	50.43%	-	-
	产销率	110.91%	76.34%	-	-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特定型号电芯、锂电正极材料、保护板、合金粉、球镍、隔膜以及石墨等。公司建立了涵盖供应商准入、认证、考核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通过多维度量化评估实现供应商分级管理，保障合作方资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公司核心原材料采用多元化采购模式，与优质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配套建立合理安全库存机制，有效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成

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可确保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链风险。

##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属地供电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供应渠道通畅、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公司各生产基地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报告期内电力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能源采购成本稳定可控。

### （六）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5,040.64	31,788.80	33,323.35	21,499.57
营业收入	439,139.13	510,845.11	454,080.92	350,561.24
研发投入占比	5.70%	6.22%	7.34%	6.13%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维持在5%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 （七）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主要分布于惠州豪鹏、广东豪鹏和豪鹏科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106.02	19,055.73	-	164,050.28	89.59%
机器设备	278,609.18	74,226.55	100.45	204,282.18	73.32%
运输设备	1,622.22	1,312.86	-	309.36	1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35.85	7,913.57	1.12	5,721.16	41.96%
合计	476,973.27	102,508.72	101.57	374,362.99	78.49%

#### 2、房屋建筑物

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单》、惠州市惠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065号	龙岗中心城 12 区东方沁园二期 3 栋 3 单元 2402	217.96	101,705.6	商住混合用地/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01.07.18-2071.07.17	无
2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159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工业变配电房)	1,102.00	22,868.27	工业用地/变电设备房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3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74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B4 厂房(负极车间)	2,936.16	22,868.27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4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69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A3 栋宿舍)	3,941.93	42,126.38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5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67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A4 栋宿舍)	3,941.93	42,126.38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6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66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A5 栋宿舍)	3,941.93	42,126.38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7	发行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53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集体宿舍楼(A6 栋)	4,090.90	42,126.38	工业用地/宿舍、公共架空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52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集体宿舍楼(A7栋)	4,090.90	42,126.38	工业用地/宿舍、公共架空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9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84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研发中心)	7,586.82	42,126.38	工业用地/研发中心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0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68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食堂)	4,162.58	42,126.38	工业用地/厨房、食堂、图书馆、办公、储藏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1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75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变电站)	168.56	42,126.38	工业用地/变电设备房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2	发行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54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仓库(B2栋)	4,476.00	22,868.27	工业用地/仓库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3	发行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55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工业厂房(B5栋)	1,800.00	22,868.27	工业用地/车间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4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979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水泵房)	301.74	19,953.97	工业用地/设备房、消防水池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5	发行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51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工业厂房(B3栋)	35,626.54	19,953.97	工业用地/车间、公共架空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16	发行人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838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B1栋厂房)	24,457.31	13,338.11	工业用地/车间、仓库、机房	出让/自建房	2007.05.23-2057.05.2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7	广东豪鹏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39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含6号厂房、7号仓库、8号厂房、10号宿舍楼)	116,045.45	31,354.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20.12.16-2070.12.15	抵押
18	广东豪鹏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410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含1号研发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5号厂房、9号宿舍楼、4号仓库、11号仓库、12号甲类仓库、13号配套用房及门卫、14号值班室)	243,835.33	72,488.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70.07.15	无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房地一体”的原则，公司依法拥有前述房屋建筑物所处宗地的使用权。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惠州市惠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惠州	马安镇上	28,320.65	2007.05.23-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 0074426号	寮村		2057.05.23	用地		
2	发行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212号	龙岗区平湖街道	8,975.64	2020.12.11-2050.12.10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注：上表第 2 项所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0%：50% 的份额共有。

#### 4、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381473	9	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66792	9	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585953	9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1006590	9	2034.05.20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57749637	9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8825877	9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7	曙鹏科技		6940577	9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曙鹏科技		6940576	9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9	博科能源		9947216	9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博科能源		9947212	9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博科能源		9947203	9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商标

根据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涉外商标法律状态证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外商标22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018356821	9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	发行人		018878708	9	2033.05.24	继受取得	无	欧盟
3	发行人		012208666	9/35	2033.10.09	继受取得	无	欧盟
4	发行人		5914769	9	2029.11.19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5	发行人		6718696	9	2032.05.03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6	发行人		6862119	9	2032.10.04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7	发行人		7438389	9	2034.07.09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8	发行人		4597735	9	2034.09.02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9	发行人		301704339	9	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国家/地区
10	发行人	HPT	305480965	9	2030.12.16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1	发行人		305688929	9	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2	发行人		302833885	9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3	发行人	AMACE	UK0000391 4959	9	2033.05.24	继受取得	无	英国
14	发行人	AMACE	2359040	9	2033.05.24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5	发行人	AMACE	2023/15074	9	2033.06.05	继受取得	无	南非
16	发行人		4-2023- 54939	9	2033.11.30	原始取得	无	越南
17	发行人	AMACE	6761276	9	2033.12.11	继受取得	无	日本
18	博科能源		6147358	9	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9	博科能源		302027330	9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20	博科能源		302027358	9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21	博科能源		302027321	9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22	安鹏新能源	AMACE	128674	9	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肯尼亚

## 5、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1,0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其中，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氢镍电池负极片材的制作方法	ZL200610033280.1	发明	2006.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氢镍电池负极片以及采用其的氢镍电池制造方法	ZL200610063126.9	发明	2006.10.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制作电池正极板的方法及其正极浆料	ZL200710305063.8	发明	2007.12.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镍氢电池及其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8362.9	发明	2008.07.0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负极片的制作方法	ZL200910107202.5	发明	2009.04.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气体取样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187240.9	发明	2010.05.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电池卷绕托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285229.6	发明	2010.09.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电池	ZL201010505937.6	发明	2010.10.1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池隔膜及使用该电池隔膜的电池	ZL201010517174.7	发明	2010.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电池擦干设备	ZL201010523717.6	发明	2010.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浸胶机	ZL201010562140.X	发明	2010.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电池化成辅助夹具	ZL201010569643.X	发明	2010.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电池面片、电池底垫及电池	ZL201010585588.3	发明	2010.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翻片装置	ZL201010620271.9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检测极片毛刺的装置和方法	ZL201010619668.6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电池正极帽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21360.6	发明	2011.01.1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二次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8145.5	发明	2011.02.2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插刀卡夹具	ZL201110047543.5	发明	2011.02.2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点焊防错装置	ZL201110103973.4	发明	2011.04.2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负极片及电池	ZL201110173724.2	发明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镍氢电池	ZL201110194572.4	发明	2011.07.1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电池极片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202077.3	发明	2011.0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电池组	ZL201110210987.6	发明	2011.07.2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电池正极帽、其制备方法及使用该电池正极帽的二次电池	ZL201110213908.7	发明	2011.07.28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电池钢壳及电池	ZL201110350393.5	发明	2011.11.0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防爆二次电池	ZL201110355154.9	发明	2011.1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防爆二次电池	ZL201110357508.3	发明	2011.11.1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包装工艺	ZL201610544278.4	发明	2016.07.1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盛放电池的钢壳和包含该钢壳的用电器件	ZL201611228184.2	发明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的电极制作方法及电池负极	ZL201611253304.4	发明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负极片生产装置以及生产方法	ZL201710351735.2	发明	2017.05.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反极功能的焊片及其电池组	ZL201710969819.2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化成装置	ZL201811091885.5	发明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支架、带有支架的电池组及电池组的制造方法	ZL201811125235.8	发明	2018.09.2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电池充放电夹具及电池化成装置	ZL201811136631.0	发明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电池托盘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811601000.1	发明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镍电极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38312.X	发明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其配制方法和电池	ZL201910164546.3	发明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电池体系中组成部分的质量或含水率的测算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0164552.9	发明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镍电池的注液方式和镍电池	ZL201911417350.7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板软化装置	ZL202010817540.4	发明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极板处理设备	ZL202010996473.7	发明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镍氢电池	ZL202110650152.6	发明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低温型储氢合金、制备方法、镍氢合金电极及镍氢电池	ZL202211054688.2	发明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镍氢电池全极耳正极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310325611.2	发明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加工装置与方法	ZL202310305370.5	发明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全自动贴胶装置	ZL202310467020.9	发明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软包电池封装方法及软包电池成型方法	ZL202410875246.7	发明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负极材料、负极浆料及制备方法、负极极片及镍锌电池	ZL202410964078.9	发明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收尾胶纸、卷芯组件及二次电池	ZL202410982165.7	发明	2024.07.2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纽扣电池自动纠偏装配方法	ZL202411010325.8	发明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1045476.7	发明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1045561.3	发明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2411147243.8	发明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1185794.3	发明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2411312914.1	发明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电解液添加剂和电解液及高镍二次电池	ZL202411337053.2	发明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设备	ZL202411371010.6	发明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设备	ZL202411365566.4	发明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镍锌二次电池负极极片及镍锌二次电池	ZL202411377809.6	发明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镍锌电池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电池	ZL202411598048.7	发明	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改性隔膜、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2411786448.0	发明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负极极片、卷绕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1813839.7	发明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电池	ZL202411911337.8	发明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可拆卸电池结构、移动设备及装配方法	ZL202411942831.0	发明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ZL202510984632.4	发明	2025.07.17	原始取得	无
67	曙鹏科技	电池包装用双层彩套、电池以及电池包装方法	ZL201010206156.7	发明	2010.06.22	继受取得	无
68	曙鹏科技	可充电电池组的组装置	ZL201010282682.1	发明	2010.09.14	继受取得	无
69	曙鹏科技	锂离子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453865.X	发明	2011.12.29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曙鹏科技	复合铁锂材料以及采用该复合铁锂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ZL201210325536.1	发明	2012.09.05	原始取得	无
71	曙鹏科技	锂离子电池极芯卷绕方法及锂离子电池制备方法	ZL201510368872.8	发明	2015.06.29	原始取得	无
72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封装设备	ZL201510546340.9	发明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
73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池浆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极和电池	ZL201510953535.5	发明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74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稳定性的评测方法	ZL201610557084.8	发明	2016.07.14	原始取得	无
75	曙鹏科技	一种极耳极片转接结构、电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710000868.5	发明	2017.01.03	原始取得	无
76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焊接夹具、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	ZL201810639070.X	发明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77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加工方法及电池	ZL201811454602.9	发明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8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冲壳机构和电池制作方法	ZL201911222890.X	发明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79	曙鹏科技	纽扣软包锂电池及其组装方法	ZL201911303545.9	发明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80	曙鹏科技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010554801.8	发明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1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10554109.5	发明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2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10553960.6	发明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3	曙鹏科技	硬壳纽扣电池	ZL202010554130.5	发明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4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10692481.2	发明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5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10723135.6	发明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86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10738208.9	发明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87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10740033.5	发明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88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及软包电池封边工艺	ZL202010874726.3	发明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折弯封边的方法	ZL202010989233.4	发明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90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套膜工艺	ZL202011043629.6	发明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91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和第一软包半壳的制造方法	ZL202011313791.5	发明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92	曙鹏科技	电池制造方法、电池及电子设备	ZL202011449070.7	发明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93	曙鹏科技	电芯、电芯卷绕方法及电池	ZL202011491269.6	发明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曙鹏科技	电池封装方法、电池及电子设备	ZL202110011094.2	发明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95	曙鹏科技	扣式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2110838727.7	发明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96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制备方法	ZL202110845993.2	发明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97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制备方法	ZL202110925755.2	发明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98	曙鹏科技	铝塑箔材的裁切方法、裁切设备、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ZL202111108432.0	发明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99	曙鹏科技	电池的内阻预测方法、健康状态的评估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111403775.X	发明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100	曙鹏科技	一种卷芯及电池	ZL202510008428.9	发明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101	曙鹏科技	一种卷芯和电池	ZL202510008426.X	发明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102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2510021146.2	发明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103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2510535873.0	发明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04	惠州豪鹏	电池寿命的预测方法及检测电池寿命的装置	ZL201110184153.2	发明	2011.07.01	继受取得	无
105	惠州豪鹏	电池电化学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59847.8	发明	2012.03.08	继受取得	无
106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300973.1	发明	2015.06.05	原始取得	无
107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装电芯抽气封装装置	ZL201510317046.0	发明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108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503829.8	发明	2015.08.17	原始取得	无
109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504722.5	发明	2015.08.17	原始取得	无
110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羧酸酯类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ZL201610053073.6	发明	2016.01.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ZL201610458121.X	发明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112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608853.2	发明	2016.07.28	原始取得	无
113	惠州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和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711248615.6	发明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114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绕结构	ZL201711415780.6	发明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和一种二次电池	ZL201711462727.1	发明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16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式锂离子电池及穿钉测试方法	ZL201810780683.5	发明	2018.07.17	原始取得	无
117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810876103.2	发明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18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810876118.9	发明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19	惠州豪鹏	一种温控开关精准度测试电路和装置	ZL201811122276.1	发明	2018.09.26	原始取得	无
120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811223562.7	发明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121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811318376.1	发明	2018.11.07	原始取得	无
122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811519448.9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3	惠州豪鹏	一种铝塑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防摔锂电池	ZL201910011349.8	发明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124	惠州豪鹏	4,4-双-1,3,2-二噁唑嗪吩-2,2-二氧化物的应用和电解液、锂离子电池	ZL201910417848.7	发明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25	惠州豪鹏	用于电芯封装铝塑膜的防护涂料、电芯封装铝塑膜和电池	ZL201911145870.7	发明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126	惠州豪鹏	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ZL201911239579.6	发明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7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老化方法	ZL202011156222.4	发明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28	惠州豪鹏	D-酒石酸环硫酸二甲酯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ZL202011439139.8	发明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29	惠州豪鹏	锂离子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ZL202011462959.9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130	惠州豪鹏	锂电池正极材料满充浅放性能的评价方法	ZL202011566913.1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31	惠州豪鹏	硅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ZL202110076173.1	发明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132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制备方法	ZL202110536561.3	发明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133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电池激光焊接夹具	ZL202110566200.3	发明	2021.05.24	原始取得	无
134	惠州豪鹏	一种清除极片涂层的方法	ZL202110921284.8	发明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135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预测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926896.6	发明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36	惠州豪鹏	电池硬度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969538.3	发明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惠州豪鹏	一种电极、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89448.3	发明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38	惠州豪鹏	一种负极片材料、负极片、电池制备方法及其电池	ZL202111388696.6	发明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139	惠州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二次电池及硫代磷酸胺作为电解液添加剂的应用	ZL202111403791.9	发明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140	惠州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二次电池	ZL202111404255.0	发明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141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其电池	ZL202111435705.2	发明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42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和电池	ZL202111591453.2	发明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43	惠州豪鹏	一种极片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ZL202111677931.1	发明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4	惠州豪鹏	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负极、电池	ZL202210062522.9	发明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145	惠州豪鹏	钴酸锂循环性能快速表征方法、比较方法及前处理试剂	ZL202210151540.4	发明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46	惠州豪鹏	用于电解质隔膜的材料、电解质隔膜、制备方法及其电池	ZL202210275210.6	发明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147	惠州豪鹏	一种多层负极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二次电池	ZL202210654490.1	发明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48	惠州豪鹏	一种多层负极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二次电池	ZL202210655437.3	发明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49	惠州豪鹏	一种导电炭黑改性方法、改性导电炭黑、正极片及电池	ZL202210681592.2	发明	2022.06.16	原始取得	无
150	惠州豪鹏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方法、正极片及电池	ZL202210701195.7	发明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151	惠州豪鹏	一种集流体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ZL202210725126.X	发明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152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2210846557.1	发明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153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2210847272.X	发明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154	惠州豪鹏	一种复合负极和电池	ZL202211063532.0	发明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55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片及锂二次电池	ZL202211116832.0	发明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156	惠州豪鹏	一种手持设备的蓄电池安装结构及手持设备	ZL202211123253.9	发明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157	惠州豪鹏	一种三维网络结构硅基负极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和电池	ZL202211234906.0	发明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极片及快充快放型电池	ZL202211349551.X	发明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159	惠州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310033978.7	发明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60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2310034231.3	发明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61	惠州豪鹏	电池用的电池储能箱及电池包	ZL202411836012.8	发明	2024.12.13	原始取得	许可
162	惠州豪鹏	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和电化学装置	ZL202411865244.6	发明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163	惠州豪鹏	圆柱电池的制备方法及一种圆柱电池	ZL202510195515.X	发明	2025.02.21	原始取得	无
164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0465190.2	发明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165	惠州豪鹏	电池成组紧固结构及便携电源	ZL202510502730.X	发明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166	博科能源	焊点限位装置	ZL201110028538.X	发明	2011.01.26	继受取得	无
167	博科能源	电池注液装置及注液方法	ZL201110185488.6	发明	2011.07.04	继受取得	无
168	博科能源	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	ZL201210512631.2	发明	2012.12.04	原始取得	无
169	博科能源	储能系统的电池电量液晶显示装置	ZL201310007707.0	发明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70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支架组件	ZL201810787093.5	发明	2018.07.16	原始取得	无
171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的保护控制电路及方法	ZL201811423807.0	发明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72	博科能源	一种圆柱电芯 PACK 结构	ZL201811432375.X	发明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173	博科能源	一种电池	ZL201910003896.1	发明	2019.01.03	原始取得	无
174	博科能源	电池支架和电池结构	ZL201910638655.4	发明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75	博科能源	通信保护装置及方法	ZL201911422843.X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76	博科能源	直流稳压电源电路	ZL202011532683.7	发明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77	博科能源	荷电状态估算方法、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0742127.0	发明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78	博科能源	充电控制电路及电池充电系统	ZL202110836934.9	发明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179	博科能源	负载检测方法及其电池管理系统	ZL202111016788.1	发明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80	博科能源	模拟电池及其电路板、模拟电池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2111187421.6	发明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81	博科能源	一种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306429.X	发明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博科能源	一种 BMS 供电系统	ZL202111371704.6	发明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183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组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ZL202210157464.8	发明	2022.02.21	原始取得	无
184	广东豪鹏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ZL201310754689.2	发明	2013.12.31	继受取得	无
185	广东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其电池	ZL202111561092.7	发明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86	广东豪鹏	一种锂电池卷芯体制作方法、锂电池卷芯体及锂电池	ZL202210416634.X	发明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广东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2310285652.3	发明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88	广东豪鹏	一种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ZL202310307061.1	发明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189	广东豪鹏	一种防爆片及电池	ZL202310773850.4	发明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190	广东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ZL202311012382.5	发明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91	广东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311374227.8	发明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192	广东豪鹏	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311431996.7	发明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东豪鹏	一种电解液、锂离子电池及预测产气方法	ZL202311656226.2	发明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194	广东豪鹏	复合硅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0262402.2	发明	2024.03.07	原始取得	无
195	广东豪鹏	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2410276086.4	发明	2024.03.12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惠州豪鹏	控制面板结构及储能电源	ZL202510587572.2	发明	2025.05.08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惠州豪鹏	负极片及电池	ZL202510585288.1	发明	2025.05.08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惠州豪鹏	家庭储能用的电池箱、家庭储能电源及其组装方法	ZL202510691171.1	发明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惠州豪鹏	电池模组结构及储能电源	ZL202510696280.2	发明	2025.05.28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惠州豪鹏	捆扎式电池包结构及储能电源	ZL202510757254.6	发明	2025.06.09	原始取得	无
201	曙鹏科技、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分步预锂化的方法	ZL201811634644.0	发明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2	中南大学、广东豪鹏	一种基于数值模型分解锂离子电池直流内阻的方法	ZL202111618070.X	发明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03	惠州豪鹏、中南大学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ZL202410914471.7	发明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厦钨氢能	用于镍氢电池的储氢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7357.9	发明	2012.04.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曙鹏科技、发行人、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ZL201310177529.6	发明	2013.05.14	原始取得	无
206	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惠州豪鹏、发行人	电池储能模组及其控制方法和储能供电系统	ZL201310246725.4	发明	2013.06.20	原始取得	无
207	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惠州豪鹏、发行人	电池组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储能供电装置远程监控系统	ZL201310248025.9	发明	2013.06.20	原始取得	无
208	曙鹏科技、发行人、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钛酸锂电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310750597.7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209	曙鹏科技、发行人、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组	ZL201310754695.8	发明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电极片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13216.1	发明	2014.01.10	原始取得	无
211	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发行人、博科能源	二次封装装置	ZL201410084182.5	发明	2014.03.07	原始取得	无
212	曙鹏科技、发行人、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圆柱电池用自动测 OCV 设备	ZL201410177599.6	发明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	一种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ZL201410380050.7	发明	2014.08.04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一种镍电源正极制备方法、镍电源正极及其应用	ZL201410820616.3	发明	2014.12.25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一种电池组制造方法	ZL201410841414.7	发明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216	曙鹏科技、发行人、惠州豪鹏、博科能源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及聚合物电解质	ZL201410853777.2	发明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217	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发行人	一种贴片式保护板及装有该保护板的电池组	ZL201510064624.4	发明	2015.02.05	原始取得	无
218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充放电的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9160.6	发明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219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ZL201510109287.6	发明	2015.03.12	原始取得	无
220	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54008.8	发明	2015.04.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54007.3	发明	2015.04.02	原始取得	无
222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172095.X	发明	2015.04.13	原始取得	无
223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172428.9	发明	2015.04.13	原始取得	无
224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行人	一种新型超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01345.8	发明	2015.04.24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涉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6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Explosion-proof secondary battery	发明专利	US9153798	原始取得	2012.11.09	美国
2	发行人	一种制作电池正极板的方法及其正极浆料	发明专利	HK1129261	原始取得	2007.12.26	中国香港
3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33614	继受取得	2023.11.3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33614	继受取得	2023.11.30	海牙指定欧盟
5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1,047,909S	继受取得	2023.11.30	海牙指定美国
6	发行人	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DM/233131	继受取得	2023.10.0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33131	继受取得	2023.10.09	海牙指定欧盟
8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104,0084S	继受取得	2023.10.09	海牙指定美国
9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32440	继受取得	2023.10.0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0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32440	继受取得	2023.10.09	海牙指定欧盟
11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1,033,343S	继受取得	2023.10.09	海牙指定美国
12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28443	继受取得	2023.04.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3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28443	继受取得	2023.04.19	海牙指定欧盟
14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1760326	继受取得	2023.04.19	海牙指定日本
15	发行人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312286	继受取得	2023.04.11	澳大利亚
16	博科能源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1025,911S	原始取得	2023.04.19	海牙指定美国
17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外观设计	D976,810S	原始取得	2021.06.11	海牙指定美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18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外观设计	008547343-0001	原始取得	2021.05.19	欧洲专利局

## 6、租赁房产

###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或房屋数量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	A7 号	办公 / 宿舍	7,536 m <sup>2</sup>	2024.01.01-2025.12.31; 2026.01.01-2026.12.31
2	曙鹏科技	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富康工业园	A5/A6 栋	生产	8,042.67 m <sup>2</sup>	2025.01.01-2029.12.31
				B2 栋 (注)	宿舍	1,147.38 m <sup>2</sup>	2025.07.01-2025.10.30
3	博科能源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 4 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宿舍		6 间 (注)	2025.08.01-2026.01.31
				办公 / 厂房 / 宿舍 / 仓库		1,250 m <sup>2</sup> , 1 间	2025.06.01-2026.12.31
4	惠州豪鹏	惠州太东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兴昂鞋厂 D 栋二楼	仓库		1,400 m <sup>2</sup>	2021.11.01-2026.08.31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A 栋一楼、B 栋一楼、E 栋三楼	仓库		3,910 m <sup>2</sup>	2023.09.01-2026.08.31
5	广东豪鹏	惠州市吉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 17 号厂房二	3-5 楼	办公 / 仓库	8,055 m <sup>2</sup>	2024.10.01-2025.09.30
				3-4 楼		5,280 m <sup>2</sup>	2025.10.01-2026.03.31
				5 楼		2,640 m <sup>2</sup>	2025.10.01-2026.03.31
	惠州市智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和溪路 63 号集中配套项目(二期)1 号楼、5 号楼	宿舍		221 间	2025.07.15-2027.07.14	
			惠州市港之龙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	宿舍		25 间
宿舍		25 间			2024.12.01-2025.1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或房屋数量	租赁期限
		实业有限公司	岭大道 33 号港之龙科技园 16 栋公寓		12 间	2024.09.17-2025.10.12
					12 间	2024.10.13-2025.10.12
					75 间	2025.10.01-2026.09.30

注：到期后未续租。

根据《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上表第 2 项所列租赁房屋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第 2 项房屋权属方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 年 5 月 27 日实施）第四条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普查申报。该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未被拆除或没收。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意见的复函》，上表第 2 项所列租赁房屋用地范围已部分列入土地整备计划。若前述房屋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承租人曙鹏科技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承租瑕疵房产事项的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 （2）公司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香港豪鹏国际承租 BANDICK LIMITED 位于 Unit No.3 on the 20th Floor of Prosperity Place, No.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越南精能承租祥园投资发展股份公司位于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2坊,亭武-吉海经济区,南亭武工业区CN5-05B地块的X3厂房办公室,租赁用途为办公、生产,租赁期限为2023年7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

豪鹏荷兰承租 Feniks Warehousing Solution B.V. 位于 Raamsdonksveer, Meerwal 1, Room 103, 4941 SK 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

## (八) 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有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情如下:

###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4403007432179488001U	2023.04.21-2028.04.20
2	曙鹏科技	91440300670033477H001Q	2021.07.08-2026.07.07
3	博科能源	91440300565741383D001U	2021.09.06-2026.09.05
4	惠州豪鹏	91441300592105980L001C	2023.07.03-2028.07.02
5	广东豪鹏	91441300MA54P9L55G001Q	2023.10.13-2028.10.12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所在海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4403949766	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2	曙鹏科技	4403961FSS	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3	博科能源	4403961HJF	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4	惠州豪鹏	4413963486	深惠州关	长期有效
5	广东豪鹏	44133607NK	深惠州关	长期有效
6	豪鹏供应链	4403164ANY	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7	安鹏新能源	4403962M3W	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曙鹏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4/31233	2023.11.08-2026.11.07
2	博科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477	2025.10.11-2028.10.10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广东豪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2803	2024.05.10-2027.05.09
4	广东豪鹏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5/00001060	2025.02.21-2028.02.20
5	广东豪鹏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2804	2024.05.10-2027.05.09
6	惠州豪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486	2025.10.14-2028.10.13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创新协同机制，通过联合研发与探索全栈式服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生态，巩固供应链核心地位，实现客户黏性与业务渗透的双向增强。公司秉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和效能创新，通过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双驱动的研发体系，推进核心技术攻克，完善从材料研发到产品工程化的全链路验证机制。

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现有业务发展，优化产能布局，实现产能整合，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交付能力。消费类产品方面，公司在持续拓展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将聚焦 AI 端侧能源方案领域，加速推动相关新兴产品的落地，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产能供给，提升储能产品交付能力，加大对 AIDC 等储能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储能业务已实现盈利的基础上，加快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逐步实现从消费电池制造商向新能源方案引领者的转型跃迁，立志成为具有更高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应用方案提供商。

### （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创新效能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公司以服务世界五百强及行业头部品牌等高附加值客户为目标，重点布局高电压正极、硅基负极、钢壳叠片及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领域，系统推进材料体系优化、工艺改进及产品工程化验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综合竞争力。

在研发组织与资源配置方面，公司实施战略聚焦，将研发资源优先投向技术门槛高、成长空间大、客户粘性高的高附加值业务领域，并依托与核心客户建立的联合开发机制，紧密对接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推进前沿技术储备和定制化产品开发。公司在固态电解质、硅基负极等关键材料体系方面已形成系统化研发路径，并结合仿真分析及数字化研发工具，提高研发效率。

通过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验证”一体化研发模式，公司有效实现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协同联动，推动核心技术成果快速转化为稳定可量产的产品方案，持续增强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明确发展方向，构建层次清晰的发展战略体系

公司围绕“强基固本、前沿突破、储能扩张”三大方向，构建层次清晰、协同推进的发展战略体系。在核心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消费电子与智能终端电源解决方案领域，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基础、制造能力及客户资源，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扩大在全球头部品牌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保障持续、稳健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在前沿业务布局方面，公司重点布局 AI 端侧硬件、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领域，通过与核心客户开展联合开发和产品共创，加快硅基负极、固态电池等先进技术在终端产品中的工程化应用和商业化落地，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盈利质量。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将其定位为重要的战略增长板块，围绕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储能等细分市场，系统推进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拓展，持续提升规模化制造与交付能力，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业务布局，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通过上述多层次战略协同推进，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有效培育未来增长动能，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强化智能制造平台，贯彻精益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平台与精益管理体系建设，将其作为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和增强交付能力的重要基础。在制造体系方面，公司以精益生产系统为统领，依托潼湖生产基地的产能整合优势，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推动标

标准化作业、流程再造和现场管理改进，降低制造环节的资源消耗与运营成本，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批量交付能力。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将精益理念由生产制造环节向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仓储物流等业务链条延伸，通过持续开展精益改善项目和系统化培训，推动精益管理方法在各业务单元的落地实施，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持续改善为导向的运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在数字化与智能制造融合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生产过程数据采集、质量追溯和运营分析功能，实现对生产效率、质量水平及工艺稳定性的动态监控与优化决策支持，进一步夯实成本控制与质量管控基础。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制造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为满足全球战略客户多品类、定制化及快速交付需求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营保障，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与高质量发展。

#### 4、保障供应安全稳定，增强供应链韧性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安全与供应链稳定性建设，围绕安全、质量、交付和成本四个核心要素，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系统提升原材料保障能力、生产协同效率及风险应对水平。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依托潼湖生产基地完成产能整合，并稳步推进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与投产，逐步形成覆盖国内与海外的多区域生产网络，有效分散单一区域风险，增强全球交付能力。

在供应协同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及关键设备厂商的战略合作，通过中长期采购协议、联合开发及多渠道采购安排，构建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保障体系，提升关键物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集成供应链管理机制，优化需求预测、计划排产和库存管理流程，提高供应链整体响应效率和资源配置水平。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系统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替代方案，依托海外生产基地的网络化布局，有效提升对区域性风险、物流中断及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对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逐步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5、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组织能力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激励及干部管理等关键环节，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人才保障能力。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节奏，统筹推进外部高端人才引进与内部梯队建设，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补充技术研发、工程制造及经营管理等关键岗位力量，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梯次清晰的人才队伍。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与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及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的薪酬和激励体系，综合运用绩效奖金、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增强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性与积极性，促进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协同一致。

在干部管理方面，公司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及任用考核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和结果应用，提升管理团队的战略执行能力和组织协同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体系完善，通过系统化培训与能力提升项目，不断增强员工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逐步构建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人才与组织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

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778.52	外汇衍生产品	否
3	其他应收款	9,257.92	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认证费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25,137.93	待抵扣增值税	否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6	债权投资	-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2.92	股权投资	否
8	长期应收款	-	-	-
9	长期股权投资	5,169.9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否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134.22	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否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53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否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778.52 万元，系因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而持有的外汇衍生产品。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因此，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257.92 万元，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认证费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67.15
应收出口退税款	5,162.20
借款及备用金	147.81
代垫认证费	1,621.49
应收股权转让款	200.00
其他	558.85
<b>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b>	<b>10,057.51</b>
坏账准备	799.59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9,257.92</b>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5,137.93 万元，均由待抵扣增值税构成，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债权投资。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4,032.92 万元，系股权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嘉拓智能	3,409.84
亿珑能源	373.09
思睿哲新能源	250.00
<b>合计</b>	<b>4,032.92</b>

公司对嘉拓智能、亿珑能源、思睿哲新能源的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①亿珑能源

亿珑能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高倍率动力电池和长循环储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因此，公司历史上基于业务发展考量对亿珑能源进行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思睿哲新能源

2023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思睿哲新能源增资，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持有思睿哲新能源 5.00% 股权。

思睿哲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作为一家专注于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公司，致力于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氧化物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聚阴离子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碳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思睿哲新能源控股股东及研发团队对钠离子电池技术沉淀多年，基础理论研究深入，其技术团队由多名教授、博士及电池材料工程化专家组成。

公司旨在借助思睿哲新能源团队在钠离子电池材料技术方面的优势，双方共同研讨钠离子电池的技术和应用。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探索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对思睿哲新能源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③嘉拓智能

2023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增资扩股事项，投资金额为 3,409.83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0.7355% 股份。

嘉拓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营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业务，是一家专注于电池生产设备设计、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涂布机、

分切机、卷绕机、叠片机、注液机、氦检机、化成分容设备等前中后段关键环节核心设备。

报告期内，嘉拓智能为公司涂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发展战略的步伐，将促进双方更深层次的全方位合作，构建良性合作伙伴生态链，从而达到战略协同、共同发展的目的。因此，公司对嘉拓智能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169.98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赣州豪鹏的投资。报告期内，赣州豪鹏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池回收和资源再利用服务，公司通过赣州豪鹏可以为客户提供资源回收并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环保能源方案。公司与赣州豪鹏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赣州豪鹏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134.22 万元，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42.53 万元，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两项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卡洛维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卡洛维德（常州）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卡洛维德（常州）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卡洛维德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 9.0909%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待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支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卡洛维德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焊接装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涵盖了复合集流体焊接、方形电池钢壳封口、OS 电池钢壳封口及大圆柱电池钢壳封口等关键工艺。焊接是电池封装及组装过程中直接决定产品安全性和能量密度的核心环节。通过本次投资，公司旨在利用卡洛维德在精密焊接装备领域的先进制造能力，优化自身电池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产业链上游核心工艺装备的深度协同，而非以获取短期股权溢价为目的。

因此，公司对卡洛维德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智身科技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智身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88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智身科技 1.3158% 的股权（暂定，最终以实际登记为准）。

智身科技作为机器人本体制造商，对电池模组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和续航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在机器人电池模组、能源解决方案方面具备成熟产品和客户服务经验；因此双方在机器人整机—核心能源部件层面形成上下游协同关系，在产品、技术及客户拓展层面具备明确协同基础。同时，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将用于智身科技的产品研发与日常经营，旨在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发展。公司通过投资升级为“产业生态共建者”，旨在获取技术协同和市场渠道，而非为赚取股权溢价而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因此，公司对智身科技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豪鹏控股	2020 年 1 月 19 日	无实际业务，为持股平台	1,000 万元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保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权益，本人潘党育作为豪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豪鹏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豪鹏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没有其他可能与豪鹏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豪鹏科技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豪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豪鹏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豪鹏科技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豪鹏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豪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豪鹏科技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豪鹏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豪鹏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电池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规划）明确：通过“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等方式“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电池行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规划或指导性文件予以支持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轻工”小类。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锂电池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储能电池渗透率不断提升

新型储能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新型储能电池”列为能源电子产业的核心领域之一，提出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动先进产品和技术在数据中心、电动交通工具、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终端市场应用。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强调统筹规划储能建设节奏与布局，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新型储能应

用方式。

新型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内外市场刚需、政策红利、技术进步与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驱动。锂电池储能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有广阔成长空间。根据 BNEF 预计，2025 年全球新增储能将达 94GW/247GWh，同比增长 35%，并在未来十年保持高速增长。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电力供需时空错配加剧的背景下，叠加电网基础设施老化、地缘冲突频发及极端天气事件增多等因素，居民对用电安全性与自主性的需求上升，推动户用储能市场增长。根据 BNEF 数据，2024 年全球户用储能累计装机量达 51GWh，同比增长 48%，全年新增装机超过 16GWh。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户储累计装机将攀升至 213GWh，当年新增装机达 37GWh，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新增装机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14%。

### 3、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下游市场规模较大

消费类电池行业正步入由技术革新与应用场景多元化共同驱动的新一轮增长周期。在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存量需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量空间的双重赋能下，锂电技术迭代与终端场景创新将持续共振，催生更广阔的增长机遇。当前，消费类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主流应用领域已形成成熟的产业体系，产品迭代进入平台期。而人工智能、低功耗物联网、AR/VR 与空间计算、低空经济等前沿技术的商业化突破，正加速推动 AI 端侧硬件、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兴终端市场的规模化落地，为行业开辟出第二增长曲线。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凭借从“硬件升级”转向“体验重构”以及庞大的用户基数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智能化、数字化浪潮催生的新兴应用场景则有望成为驱动锂电产业升级的核心变量，预计未来消费类锂电池市场将呈现“传统领域结构优化+新兴赛道爆发增长”的复合发展格局。

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明确将智能可穿戴健康设备列为新一代智能终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同时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 8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

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旨在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 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在云端大模型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工智能走向终端设备落地已成为大势所趋。据 IDC 预测，2025 年全球 AI 端侧设备出货量将突破 12 亿台。人工智能手机方面，Canalys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人工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34%，端侧模型以及芯片算力的升级将进一步助推人工智能手机向中端价位段渗透；人工智能电脑方面，根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末，人工智能电脑在全球 PC 市场中的份额将达到 31%，预计 2026 年人工智能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1.43 亿台，占整个电脑市场的 55%并且人工智能电脑将在 2029 年成为常态；智能眼镜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中国智能眼镜市场预计将出货 253.6 万台，同比增长达到 92.9%，2026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50.8 万台；IDC 预测，2026 年全球智能眼镜市场出货量将突破 2,368.7 万台，标志着该品类正式进入规模化增长新阶段；智能音频设备方面，根据 Canalys 预测，全球智能音频设备 2025 年出货量将超过 5 亿台。

#### 4、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护，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定位的目标客户群是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与终端品牌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经历较长的认可过程，一旦通过其认证体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全球高端消费级能源生态中已构建深厚的战略客户矩阵，持续深化与惠普、大疆、戴尔、索尼、谷歌、哈曼、亚马逊等世界级科技领袖的协同创新机制。长期积淀的优质客户资源及持续新增的全球头部品牌客户网络，既是市场对公司技术体系及制造能力的高度认可，更为公司拓展新兴业务构筑了坚实的生态基座。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消费类，在成熟业务领域，通过深化大客户战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供应份额；在新兴业务领域，深度整合 AI 终端、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算力中心等场景化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价值共创。通过整合研发资源与供应链体系，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的战略协同，构建“技术共研—产品共创—标准共建—市场共拓”的产业

生态闭环。

## 5、人才与技术支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 1085 项，其中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 226 项，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782 项，境内外授权且有效的外观专利 77 项。

公司组建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由电化学与人工智能专家、博士领衔，覆盖材料科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等多维技术方向。这支高度协同的创新力量，通过自主研发构建了前瞻核心技术的壁垒，通过与香港大学、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前瞻课题共研，将诸多实验室突破转化为产业化成果。

当前，公司研发聚焦于高电压正极材料、高硅负极应用、钢壳叠片工艺、固态电池技术等核心战略研发方向，致力于通过相关技术的单独或组合突破，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满足 AI 终端日益严苛的功耗与空间需求。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不断推动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在市场方向把握和技术路线判断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前瞻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推动公司产品矩阵不断完善，落地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储能电池建设项目和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通过相关项目实施，公司将构建覆盖储能类和 AI 端侧硬件产品矩阵。

储能项目紧扣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战略机遇，聚焦高增长、高附加值的储能应用领域，重点满足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场景的电池产品需求。项目将建设储能电池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系统引进搅拌机、双层涂布机、辊压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并结合数字管理系统，构建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储能电池制造体系。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GWh 储能电芯的产能。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当前产能瓶颈，快速响应客户对长寿命、高安全储能产品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钢壳项目聚焦 AI 端侧硬件爆发带来的高增长需求，重点面向头部消费电子厂商进行钢壳叠片电池产品交付。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叠片机、整形入壳机、壳盖焊接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建设高精度钢壳叠片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200 万只钢壳叠片电池的产能，有效匹配 AI 端侧设备对高能量密度、空间适配性和高安全性的严苛要求。该产能布局可快速响应客户对钢壳电池的交付需求，把握 AI 硬件产业化的关键窗口期并确立先发优势。

## 2、顺应政策和市场趋势，推动产品和技术升级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双碳”目标推进为储能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根据 BNEF 数据，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9GW/169GWh，同比增长 76%，显示出储能市场的强劲势头；预计至 2035 年将以 17.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35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 227GW/955GWh。储能行业的增长为专注储能电池细分赛道的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储能领域，储能电池产品具备本征安全、循环寿命长、高一致性等核心优势，能够精准适配多场景需求，产品适应性与市场兼容性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增储能电池生产线，精准承接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多场景增量需求，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增长机遇的必要举措。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类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和高安全性的方向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厂商带来增长机遇。公司搭建钢壳叠片电池生产线，重点部署叠片与钢壳封装等技术工艺，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能量密度、安全性能、空间适配性及散热能力，既响应 AI 端侧设备的技术升级需求，又满足全球环保合规要求，帮助公司抢占行业发展高地，巩固在高端消费电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

## 3、增强资金实力，强化技术水平

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资源配置，强化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加速投入募投项目，搭建智能制造产线，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交付质量，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通过本次融资，有望借助资本市场赋能企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性与市场覆盖，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994.31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2,998.2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44,728.50	40,000.00
2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41,840.17	40,000.00
合计		<b>86,568.67</b>	<b>8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2.99 万股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01 万股股份，潘党育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0.20%。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98.2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 12,992.59 万股，潘党育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15.54%。本次发行方案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

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98.29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1 月 4 日）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已经超过了十八个月，因此，公司最近十八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44,728.50	40,000.00
2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41,840.17	40,000.00
合计		<b>86,568.67</b>	<b>8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储能电池建设项目和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建设，为公司现有产品对应的产线扩建，募投项目产品为储能电池和钢壳叠片电池，分别对应公司储能类应用场景和消费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的产品分类，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并进一步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储能项目将建设储能电池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系统引进搅拌机、双层涂布机、辊压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并结合数字管理系统，构建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储能电池制造体系。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GWh 储能电芯产能。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当前产能瓶颈，快速响应客户对长寿命、高安全储能产品的迫切需求，并将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顺应全球能源转型趋势，适配多场景需求，把握市场增长新机遇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双碳”目标推进为储能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根据 BNEF 数据，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9GW/169GWh，同比增长 76%，显示出储能市场的强劲势头；预计至 2035 年将以 17.0%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35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 227GW/955GWh。储能行业的增长为专注储能电池细分赛道的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机遇。

户用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刚性释放。当前全球极端天气频发、部分地区电网设施老化问题凸显，用电需求阶段性暴增与供电稳定性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频繁断电对居民日常生活、工作造成巨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户用储能作为应急备电核心方案的实用性凸显，成为居民能源配置的重要选择。同时，部分地区能源价格波动较大，户用储能通过峰谷电价调节进一步提升了用电经济性，推动需求从应急备电向常态化能源管理延伸。

工商业储能需求持续扩容，并在多类细分场景中形成稳定刚需。工商业领域对用电成本控制、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储能系统既能帮助企业平抑峰谷电价差、降低用电成本，又能应对电网波动或断电带来的生产风险，成为工商业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通信基站作为工商业储能的细分场景，对备电电池的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要求严苛。随着全球通信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基站备电需求稳步增长，与工业生产、商业运营等场景共同构成工商业储能的核心需求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储能电池的应用边界。

根据 GGII 分析，全球 AIDC 储能市场正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25 年，该领域锂电池出货量预计为 15GWh，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到 2027 年预计出货量

将快速攀升至 69GWh；而 2030 年出货量预计将突破 300GWh 大关，市场规模实现 20 倍的扩张，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超过 60%。

公司持续专注储能领域，储能电池产品具备本征安全、循环寿命长、高一致性等核心优势，能够精准适配多场景需求，产品适应性与市场兼容性强。募投项目通过新增储能电池生产线，精准承接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多场景增量需求，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增长机遇的必要举措。

### （2）加速产能规模释放，推动储能业务布局深化

受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增长驱动，叠加公司储能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与产品优化，公司储能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攀升。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储能业务扩张的主要障碍，储能项目建设是保障客户合作、抢占市场份额的必然选择。

公司凭借储能电池产品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等核心优势，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等多场景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订单量持续攀升，市场需求具备确定性。长期合作中，公司已形成成熟的订单响应与交付机制，客户认可度与复购意愿高，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储能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面对存量客户的增量订单及新拓展客户的合作需求，现有产能难以承接大批量订单，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主要障碍。在此背景下，新增产能成为保障客户交付、把握市场机遇的关键举措，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募投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增储能电池生产线，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不足问题，缓解订单交付压力，稳固对核心客户的持续供应能力。同时，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将支撑公司承接更大规模订单、拓展更多优质客户，为公司储能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储能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

### （3）筑牢生产根基，适配储能发展需求

在产品方面，储能项目将聚焦储能领域的多元需求，生产更具竞争力的储能产品。在面向户用储能与工商业储能等应用领域，储能项目通过工艺优化提升能

量密度与循环寿命，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与性能优化。公司将在储能项目中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的场景适配能力，形成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到数据中心等场景的产品覆盖矩阵，产品市场适配性与竞争力显著增强。

在产线建设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电池制造经验，在储能项目中通过导入先进生产设备与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产线节拍升级，并显著优化电芯制造关键流程。本次产线建设将提升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并使核心产品在安全性能、循环寿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针对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数据中心等多场景差异化需求，构建适配性工艺体系，确保快速响应生产需求。升级后的产线兼具柔性化与高兼容性，可灵活切换不同规格电芯生产，既满足户用储能产品规模化量产需求，又精准适配工商业储能、数据中心等新兴场景的规格要求，为产品多元化布局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综上，储能项目筑牢了公司的生产运营根基，强化了对储能产品新需求的适配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项目的规模化生产与长期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政策与市场驱动，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积极的宏观环境

2025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通过产业体系加速完善、产品性能显著增强、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等方式，到 2027 年实现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的目标。政策方面，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释放新型储能市场发展潜力；产品方面，面向中短时、长时电能存储等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多元化发展，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中共中央“十五五”规划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作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储能项目聚焦储能用锂离子电芯的产业化，重点满足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等场景的电池产品需求，密切呼应国家政策和战略布局，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基础。与此同时，工商业储能需求持续扩

容并在多类细分场景中形成稳定刚需，通信基站需求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拓宽了储能电池的应用边界；AIDC 爆发式增长的需求给储能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为储能项目顺利实施和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基础。

### （2）公司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制造的丰富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组建了行业专家领衔的核心技术团队，全面覆盖电芯结构设计、工艺优化、设备调试等关键环节。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度参与过多款主流储能电芯产品的研发与量产落地，对核心电池体系的技术迭代、工艺优化及质量管控有着深刻理解。专业的人才配置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为项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提供核心保障，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已构建覆盖电芯设计、工艺工程及生产制造的全链条技术体系，攻克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具备竞争力，能够充分满足储能场景的长期使用需求。依托成熟的技术转化能力，公司生产流程稳定可控，为项目新增产能的品质和稳定量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全链条资源整合能力，从供应链和品质管控维度构建起核心保障体系，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并实现稳定运营。公司与上游核心原材料主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锁定优质供应资源，在市场波动周期中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优化成本结构，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项目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为新增产能的持续运转提供充足物料支撑。公司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多项权威质量认证，认证范围全面覆盖储能产品核心应用场景。公司品质管控贯穿全流程，确保产品能够满足户用储能、通信基站等多场景的交付标准。成熟的标准化品质管控体系，能够确保公司新增产能快速达到工业级交付要求，为项目高效释放产能提供有力支撑。

### （3）客户资源和营销体系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深耕电池领域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交付能力，在全球市场树立了良好口碑。近年来，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重因素驱动，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需求持续扩容，为公司业

务增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聚焦海外高潜力市场，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储能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构建以重要客户为核心的合作生态，客户结构优质且合作稳定。公司核心合作对象涵盖全球知名企业，需求持续稳定，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关键支撑。在关键新兴市场，公司凭借适配当地需求的核心产品，品牌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后续客户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工作，意向合作进展顺利，未来客户矩阵将进一步丰富多元。

受益于下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储能业务订单量持续攀升。凭借前瞻的产品定位与市场布局，公司产品在储能市场中形成独特优势，持续获得客户青睐，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核心保障。

#### 4、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与投资概算

储能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实施地点为广东豪鹏所在地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在现有厂房及公用工程设施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4,728.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b>1</b>	<b>建设投资</b>	<b>44,398.72</b>	40,000.00
1.1	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	1,998.96	-
1.2	设备购置费用	41,529.20	40,000.00
1.3	预备费	870.56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29.78</b>	-
	<b>合计</b>	<b>44,728.50</b>	<b>40,000.00</b>

##### ① 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

本项目装修工程及其他费用合计 1,998.96 万元，包括场地装修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场地装修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各类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

#####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41,529.20 万元，购置设备类型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及办公设备。

### ③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2%估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870.56 万元。

### ④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 30%。本项目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29.78 万元。

## (2)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装修工程、设备订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等，建设期和爬坡期 2 年，计划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至 T+10 年
		H1	H2	H1	H2	
1	项目装修工程					
2	设备订购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					
5	达到预计生产能力					

##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68%，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79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 (2)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测算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和爬坡期 2 年，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至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44,316.36	88,632.72	88,632.72	88,632.72	88,632.72	88,632.72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38,995.51	75,571.06	75,571.06	75,571.06	75,571.06	73,487.83
3	减：税金及附加	-	13.29	26.59	26.59	49.67	202.48	202.48
4	减：销售费用	-	883.08	1,766.16	1,766.16	1,766.16	1,766.16	1,766.16
5	减：管理费用	-	1,708.89	3,417.78	3,417.78	3,417.78	3,417.78	3,417.78
6	减：研发费用	-	1,982.60	3,965.21	3,965.21	3,965.21	3,965.21	3,965.21
7	利润总额	-	732.98	3,885.93	3,885.93	3,862.85	3,710.04	5,793.26
8	减：所得税（15%）	-	109.95	582.89	582.89	579.43	556.51	868.99
9	净利润	-	623.04	3,303.04	3,303.04	3,283.42	3,153.53	4,924.27
10	净利率		1.41%	3.73%	3.73%	3.70%	3.56%	5.56%
11	毛利率		12.01%	14.74%	14.74%	14.74%	14.74%	17.09%

####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储能用锂电池，营业收入按照产品销量乘以产品平均单价测算得出。产品销量系结合本项目爬坡期产能利用率 50%以及自达产年开始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估算；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

#### ②成本、费用和毛利率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本项目产品的营业成本参考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期间费用以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基础，按照剔除与本项目无关费用后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预测毛利率
1	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16.13%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预测毛利率
2	鹏辉能源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15.12%-16.54%
3	派能科技	派能科技 2GWh 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未披露

本项目达产年预测毛利率为 14.74%，生产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等按照 5 年计提折旧。受折旧年限差异影响，项目自 T+7 年开始折旧金额降低，毛利率小幅提升至 17.09%水平。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③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3%和 2%计算；印花税按营业收入的 0.03%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15%。

### 6、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按公司现行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年年折旧金额为 4,716.9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随着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取得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发文部门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512-441305-07-02-170181
环境评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6）29 号
节能审查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惠市能重节能（2026）1 号

## （二）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钢壳项目计划通过引进叠片机、整形入壳机、壳盖焊接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建设高精度钢壳叠片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200

万只钢壳叠片电池的产能，有效匹配 AI 端侧设备对电池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的严苛要求。该产能布局不仅可快速响应客户对钢壳电池的交付需求，还将助力公司把握人工智能硬件产业化的关键窗口期，在人工智能终端电源领域确立先发优势。钢壳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电池领域的技术护城河与全球市场地位。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把握 AI 端侧设备发展战略机遇，抢占行业发展高地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类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和高安全性的方向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厂商带来增长机遇。公司搭建钢壳叠片电池生产线，重点部署叠片与钢壳封装等技术工艺，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能量密度、安全性能、空间适配性及散热能力，既响应 AI 端侧设备的技术升级需求，又满足全球环保合规要求，帮助公司抢占行业发展高地，巩固在高端消费电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

AI 端侧设备的高算力与微型化趋势对电池的能量密度、空间适配性和散热能力提出严苛要求。相较于卷绕工艺，叠片工艺电池在能量密度、一致性和空间利用率上具备优势，搭配钢壳的刚性结构与优良散热特性，可实现零间隙装配，解决终端小型化与长续航的矛盾，该方案已成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厂商旗舰产品的首选方案。同时，全球环保合规标准持续升级，欧盟新电池法规（Regulation EU 2023/1542）要求便携式电池需支持无工具自行拆卸，传统软包电池依赖强力胶固定的方案存在合规风险，而钢壳电池采用机械固定设计，可实现无损拆卸，契合全球合规要求，进一步加速了相关技术路线的发展。

公司深耕电池领域二十余年，已构建覆盖钢壳叠片、软包卷绕等多技术路线的成熟产品体系，与海外头部客户及国内多家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目前，公司钢壳叠片电池产品方案已得到市场认可，合作客户持续增多，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为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优势，抢占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亟需通过项目搭建规模化生产体系，进一步强化在高端消费电子电池领域的竞争地位，把握行业结构性增长红利。

### （2）响应客户及行业持续增长的交付需求

AI 端侧硬件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钢壳叠片电池需求激增，尤其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领域，钢壳叠片电池方案呈现景气格局，钢壳项目建设是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巩固行业地位的关键举措。

在云端大模型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工智能走向终端设备落地已成为大势所趋。据 IDC 预测，2025 年全球 AI 端侧设备出货量将突破 12 亿台。人工智能手机方面，Canalys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人工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34%，端侧模型以及芯片算力的升级将进一步助推人工智能手机向中端价位段渗透；人工智能电脑方面，根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末，人工智能电脑在全球 PC 市场中的份额将达到 31%，预计 2026 年人工智能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1.43 亿台，占整个电脑市场的 55%并且人工智能电脑将在 2029 年成为常态；智能眼镜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中国智能眼镜市场预计将出货 253.6 万台，同比增长达到 92.9%，2026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50.8 万台；IDC 预测，2026 年全球智能眼镜市场出货量将突破 2,368.7 万台，标志着该品类正式进入规模化增长新阶段；智能音频设备方面，根据 Canalys 预测，全球智能音频设备 2025 年出货量将超过 5 亿台。

钢壳叠片电池为 AI 端侧设备的核心部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产能规模与交付稳定性是关键考核指标。公司现有钢壳叠片电池产能规模无法匹配客户和市场的持续增长需求。钢壳项目建设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

### （3）落实核心战略，深化高价值细分赛道布局

当前，公司明确人工智能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 AI 端侧能源解决方案核心赛道。钢壳项目是公司践行战略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的关键举措，对提升盈利质量、巩固行业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AI 端侧设备的高算力与微型化趋势对电池的能量密度、空间适配性和散热能力提出严苛要求。头部终端厂商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对优质供应商的绑定意愿强烈，为公司深耕高价值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了稀缺的战略契机。更关键的是，人工智能技术正全面渗透消费电子全品类，从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到智能穿戴、智能家居、AI 玩具等。人工智能技术不仅重构了现有产品的用户体验，更催生了众多全新终端品类，形成万亿级的消费电子市场。同时，人工智能带来的功

能革新与体验升级正持续刺激用户换机与新增购买需求，推动各类终端单品销量快速增长。

钢壳项目是公司战略的落地载体。项目聚焦人工智能终端高速增长领域，精准匹配终端电池高能耗与安全性需求，强化解决方案能力，丰富产品矩阵，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深厚的技术和制造经验积累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深耕消费电池领域二十余年，依托前瞻性技术布局与持续研发投入，在精密制造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技术方面，公司实现了钢壳结构与叠片工艺的深度协同创新。通过优化钢壳内部结构与极片叠层方式，公司将电池内部空间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搭配高硅负极材料，大幅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适配智能可穿戴设备小体积、长续航的核心需求。同时，公司攻克钢壳封装密封难题，依托材料本征安全特性与壳体结构优化，产品顺利通过电池极端安全测试，满足可穿戴设备的安全标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 1085 项，其中境内外已获取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 226 项，形成覆盖材料-工艺-应用的全链条知识产权布局。

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导入高精度叠片设备，搭配 AGV 技术、SAP-ERP 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以及移动巡检系统等先进的企业管理工具，构建起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体系，实现生产数据实时监控与全流程追溯。公司可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覆盖原材料筛选、设备参数调试到成品检测，确保批量生产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保障技术迭代。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3.1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6.22%，重点聚焦相关前沿领域，并与香港大学、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高校科研资源与公司产业化能力，深化关键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聚焦核心材料创新与电池性能优化等关键方向持续攻关，推动产品性能稳步迭代升级，为项目技术先进性提供长效保障。

## （2）成熟的规模化制造经验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锂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化量产能力、精密制造管控水平及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是项目成功落地的核心保障。公司多年的锂电池研发与制造经验，积累了深厚的工厂垂直整合能力与高精密自动化产线运营经验，依托成熟的产业配套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公司具备从产线搭建、工艺优化到批量交付的全流程落地能力。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实现方形、圆柱、扣式等多形态电池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产品覆盖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形成了成熟的生产组织模式与供应链协同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价值链的严苛管控标准，可充分匹配钢壳电池的高精度制造要求。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管理体系、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权威认证，将质量管控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针对钢壳叠片电池的核心制造要求，公司通过引入高精度检测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电池行业生产运营经验，能够快速响应产线调试、工艺优化等需求，有效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风险与交付风险。

## （3）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营销体系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稳定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交付能力，公司在全球市场树立了良好口碑。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通过联合研发与探索全栈式服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生态，在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等成熟领域巩固供应链核心地位，实现客户黏性与业务渗透率的双向增强。长期积淀的优质客户资源及持续新增的头部品牌商客户群体，是未来公司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紧密追踪 AI 硬件的新市场机遇，深度协同智能穿戴设备、AI 服务器电源（BBU）、具身智能机器人等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积极融入客户的价值创造活动中，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已构建起覆盖面广、能灵活响应多变需求的营销体系，并通过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拓展多元渠道，形成了扎实的客户资源基础。同时，公司注重将前端市场需求调研深度融入研发与生产规划，通过与客户的前瞻性技术共研，确保关键新产品的突破与量产精准匹配市场趋势。完善的营销网络

与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核心保障，确保项目成果得以顺利实现市场转化与效益释放。

#### 4、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实施地点为广东豪鹏所在地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在现有厂房及公用工程设施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1,840.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b>1</b>	<b>建设投资</b>	<b>41,584.58</b>	40,000.00
1.1	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	561.00	-
1.2	设备购置费用	40,208.20	40,000.00
1.3	预备费	815.38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255.59</b>	-
	<b>合计</b>	<b>41,840.17</b>	<b>40,000.00</b>

##### ① 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

本项目装修工程及其他费用合计 561.00 万元，包括场地装修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场地装修主要为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

#####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40,208.20 万元，购置设备类型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及办公设备

##### ③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2%估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815.38 万元。

##### ④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 30%。本项目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55.59 万元。

## (2)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装修工程、设备订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等,建设期和爬坡期 2 年,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至 T+10 年
		H1	H2	H1	H2	
1	项目装修工程					
2	设备订购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					
5	达到预计生产能力					

##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76%,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77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 (2)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测算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和爬坡期 2 年,稳定期 8 年,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至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22,236.19	44,472.38	44,472.38	44,472.38	44,472.38	44,472.38
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	18,256.17	35,474.98	35,474.98	35,474.98	35,474.98	35,069.02
3	减: 税金及附加	-	6.67	13.34	13.34	13.34	49.49	141.04
4	减: 销售费用	-	443.09	886.19	886.19	886.19	886.19	886.19
5	减: 管理费用	-	857.45	1,714.91	1,714.91	1,714.91	1,714.91	1,714.91
6	减: 研发费用	-	994.79	1,989.58	1,989.58	1,989.58	1,989.58	1,989.58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至 T+10 年
7	利润总额	-	1,678.01	4,393.38	4,393.38	4,393.38	4,357.23	4,671.65
8	减：所得税（15%）	-	251.70	659.01	659.01	659.01	653.58	700.75
9	净利润	-	1,426.31	3,734.38	3,734.38	3,734.38	3,703.65	3,970.90
10	净利率		6.41%	8.40%	8.40%	8.40%	8.33%	8.93%
11	毛利率		17.90%	20.23%	20.23%	20.23%	20.23%	21.14%

###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钢壳叠片电池，营业收入按照产品销量乘以产品平均单价测算得出。产品销量系结合本项目爬坡期产能利用率 50%以及自达产年开始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估算；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5 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

### ②成本、费用和毛利率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本项目产品的营业成本参考公司 2025 年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期间费用以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基础，按照剔除与本项目无关费用后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预测毛利率
1	珠海冠宇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1.91%
2	珠海冠宇	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	未披露
3	紫建电子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未披露
4	紫建电子	2024 年叠片大电池项目	未披露
5	欣旺达	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	16.16%

本项目达产年预测毛利率为 20.23%，生产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等按照 5 年计提折旧。受折旧年限差异影响，项目自 T+7 年开始折旧金额降低，毛利率小幅提升至 21.14%水平。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与上

述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③各类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3%和 2%计算；印花税按营业收入的 0.03%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15%。

### 6、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按公司现行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年年折旧金额为 3,652.35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随着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取得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发文部门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512-441305-07-02-562896
环境评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6）29 号
节能审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仲经统能审（2026）1 号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储能电池建设项目和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护及拓展客户资源，巩固行业地位，对长期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

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各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说明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储能电池建设项目和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储能项目是对现有储能业务的扩产，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GWh 的储能电芯产能，募投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储能产品一致，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通信基站储能、小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布局储能业务，寻求业务增长第二曲线。经过 2024 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储能业务完成产线安装调试、产品研发验证、中小规模试产等工作，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进入稳定生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储能产线处于满产状态。储能项目匹配行业发展现状，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存量客户不断增加的订单以及新客户合作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钢壳项目采用公司报告期内新拓展的叠片生产工艺，属于新产品范畴。该项目计划通过引进叠片机、整形入壳机、壳盖焊接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建设高精度钢壳叠片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3,200 万只钢壳叠片电池的产能。公司于 2024 年引入钢壳叠片产线并于年内完成样品生产和内部测试评审，2025 年开始导入量产产线并于年中完成线体搭建，2025 年第三季度

开始针对不同客户进行产品小试、中试并开始小批量交付。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渗透消费电子终端的背景下，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对电池的小体积、高能量密度、长续航、低温放电、稳定安全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该发展机遇，公司通过钢壳结构设计、叠片工艺应用、高电压和高硅负极材料体系和半固态电解质技术导入，实现了产品能量密度、低温及安全性的综合突破，匹配人工智能可穿戴应用场景需求，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作为行业深耕多年的成熟电池制造企业，叠片工艺的导入是公司制造能力的自然延伸与场景化适配，具备协同增效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不断推动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在市场方向把握和技术路线判断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前瞻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 1,033 人的研发团队，涉及电化学、材料化学、物理化学、机械设计、电子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研发创新由一批技术带头人与顾问专家团共同推进，引领技术持续突破。公司坚持立足于前沿科技的探索和挖掘，与香港大学、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涉及电极界面成膜、过充、DCR 仿真分析、固态锂离子电池等前沿技术的项目研究，为技术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储能电池和钢壳叠片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储能电池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材料研发、电芯设计、工艺工程及生产制造的全链条技术体系，攻克多项储能电芯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独特技术壁垒。在核心技术支撑下，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具备显著优势，能够充分满足储能场景的长期使用需求。依托成熟的技术转化能力，公司生

产流程稳定可控，为项目新增产能的品质保障提供有效支撑，确保项目投产后快速实现稳定量产。

钢壳叠片锂电池领域，公司实现了钢壳结构与叠片工艺的深度协同创新。通过优化钢壳内部结构与极片叠层方式，公司将电池内部空间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搭配高硅负极材料，大幅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适配智能可穿戴设备小体积、长续航的核心需求。同时，公司攻克钢壳封装密封难题，依托材料本征安全特性与壳体结构优化，产品顺利通过电池极端安全测试，满足可穿戴设备的安全标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 1085 项，其中境内外已获取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 226 项，形成覆盖材料-工艺-应用的全链条知识产权布局。

### 3、市场储备

近年来，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重因素驱动，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需求持续扩容，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聚焦海外高潜力市场，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储能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受益于下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储能业务订单量持续攀升。凭借前瞻的产品定位与市场布局，公司产品在储能市场中形成独特优势，持续获得客户青睐，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核心保障。

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稳定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交付能力，公司在全球市场树立了良好口碑。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通过联合研发与探索全栈式服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生态，在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等成熟领域巩固供应链核心地位，实现客户黏性与业务渗透率的双向增强。长期积淀的优质客户资源及持续新增的头部品牌商客户群体，是未来公司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紧密追踪 AI 硬件的新市场机遇，深度协同智能穿戴设备、AI 服务器电源（BBU）、具身智能机器人等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积极融入客户的价值创造活动中，取得突破性进展。

## 六、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类和储能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电池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电池行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规划或指导性文件予以支持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轻工”小类。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锂电池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储能电池和钢壳叠片电池产品的扩产项目，严格遵守行业的各项规范条件。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达到质量管理标准，落实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要求。

##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储能电池建设项目	钢壳叠片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是对现有储能业务的扩产	是，本项目是对现有钢壳叠片产线的扩产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水平。	是。本项目拟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及工艺路线的完善和升级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其他	无	无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2.99 万股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01 万股股份，潘党育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0.20%。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98.2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 12,992.59 万股，潘党育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15.54%。本次发行方案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党育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 号）验资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基本账户。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8,46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 号）验资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豪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以及广东豪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广东省豪鹏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 4	7,246.39
	合计		<b>7,246.44</b>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862.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862.59		
						2022 年		44,0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47,54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		3,237.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8,047.08	88,047.08	88,481.24	88,047.08	88,047.08	88,481.24	434.16	2024 年第三季度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9.08	6,289.08	6,381.35	6,289.08	6,289.08	6,381.35	92.27	2024 年第三季度
合计			94,336.16	94,336.16	94,862.59	94,336.16	94,336.16	94,862.59	526.43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628.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62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			76,08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25,544.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6,428.10	2024 年第三季度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6,428.10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94,336.16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4,862.5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超出 526.43 万元，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等，累计实现收益共计 526.43 万元。其中，434.16 万元已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92.27 万元已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8,056.1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628.05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 6,428.1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导致截止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承诺少 6,428.10 万元。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2 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该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广东豪鹏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2,464,387.50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1%,因募投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上述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9.76%	投产第一年21,551.19万元（全年）	建设中	建设中	[注 1]	13,854.60	13,854.60	否 [注 2]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不计算实际效益。

注 2：因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覆盖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强关联性。面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积极投入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资源投入较产出时间有一定的前置，故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注 3：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9.76%	投产第一年21,551.19万元（全年）	建设中	建设中	[注 1]	13,854.60	13,854.60	否 [注 2]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不计算实际效益。

注 2：因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覆盖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强关联性。面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积极投入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资源投入较产出时间有一定的前置，故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6 年 1 月 4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5SZAA5B022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鹏科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消费电子、分布式储能等应用领域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居民消费能力等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增速变化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通过影响终端消费需求等方式传导至公司所处行业。

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不稳固，地缘政治冲突、通胀水平波动、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交织叠加，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同时，国内宏观经济增速阶段性放缓，居民消费信心和部分行业投资需求仍有待进一步恢复。在上述背景下，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明显下行，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承压，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和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面临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

消费类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品牌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该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安全性、稳定性、交付能力及供应链管理要求较高，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发能力、产能保障、成本控制或交付稳定性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未能及时跟进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公司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储能业务方面，以工商业储能为主的部分头部企业在规模效应、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较为明显。公司依托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制造经验，差异化布局分布式储能细分市场，但随着更多电池制造企业布局上述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主体持续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可能上升，价格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存在被压缩

的风险。

据此，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改进工艺、提升品质和管理效率，不断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境外市场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6,201.79 万元、274,326.24 万元、261,366.02 万元和 234,46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3%、60.41%、51.16%和 53.3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美国针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及贸易限制政策。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相关贸易限制政策持续加码，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因终端产品成本上升而削减订单规模、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成本，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对美出口销售收入下降，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客户及其终端销售市场涵盖印度、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海外新兴市场。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外汇管理制度、汇率波动及法律法规体系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政治或社会动荡、出台不利于进口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政策，或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贸易环境趋紧，可能导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订单延期或取消，进而对公司储能业务的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往全球。若主要海外终端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未来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贸易摩擦、电池及相关产品进出口政策发生不利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市场结构调整、区域布局优化及成本管控等措施有效应对，可能导致终端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碳酸锂、镍及相关电解液等，上述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调整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显著波动特征。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加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难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传导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从而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价格传导滞后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及精益化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或未能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有效传导，则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工智能终端市场渗透率不及预期及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钢壳项目的实施效果一定程度上有赖于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终端市场的商业化落地进程。目前，人工智能硬件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早期阶段，消费者对人工智能赋能终端产品的接受程度、支付意愿以及相关生态应用和商业模式的成熟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终端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提升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导致终端品牌厂商对公司钢壳电池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相关项目的产能消化、投资回报水平、经营业绩及持续增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人工智能硬件产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市场主流产品形态调整，导致钢壳叠片电池在部分应用场景中的适配性和竞争力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亦可能对公司钢壳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6,201.79 万元、274,326.24 万元、261,366.02 万元和 234,46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3%、60.41%、51.16%和 53.39%。外币结算

比例较高，使公司经营业绩对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较为敏感。

尽管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等金融衍生工具对部分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主动管理，但相关套期保值措施在期限、规模和成本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限制，难以对全部外汇敞口进行完全覆盖，亦无法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加大，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汇率波动还可能通过影响境外客户采购成本和产品价格竞争力，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6,201.79 万元、274,326.24 万元、261,366.02 万元和 234,46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3%、60.41%、51.16%和 53.39%，出口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的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将由 9%下调至 6%；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完全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及最终取消，将直接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销售价格将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未能通过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方式充分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若公司为应对出口退税取消而大幅提高出口报价，亦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进而面临订单减少、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迭代及研发成果转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匹配行业发展对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快充速度、散热性能及异形结构设计等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新材料应用、新结构设计及新工艺开发。

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技术突破或技术路线发生快速更迭，而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演进方向，或研发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研发成果未能有效实现产业化，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储备出现失败、进展缓慢或技术水平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成本控制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下降，进而使产品销量增长不及预期。

此外，若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但相关投入未能及时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工艺改进，可能导致研发费用率上升而经营效益改善有限，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材料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及结构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属于多学科交叉融合行业，对高水平研发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及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研发人才激励等多项措施，积极稳定核心研发队伍，防范技术泄密风险。然而，受行业竞争加剧、人才市场供需变化、薪酬水平差异及职业发展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变动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及内部控制机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管理疏漏、外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技术秘密泄露的可能性。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秘密泄露情形，可能削弱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影响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现有产品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存货跌价风险

为保证生产和交付的连续性，公司通常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调整、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增加了公司存货管理和成本控制的难度。

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市场行情发生逆转，价格出现非理性或持续性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或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下游产品价格下调，压缩库存产成品的利润空间，甚至出现亏损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单边上涨或出现剧烈震荡，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或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成本上升而售价调整不充分，亦将增加存货发生跌价或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判断不充分，导致备货规模与实际订单匹配度不足，亦可能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占用增加及减值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充分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达产并实现稳定收益尚需一定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格局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路线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及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产能释放节奏及最终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利因素发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经营效益低于可行性研究测算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项目前期已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竞争优势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波

动、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调整幅度受限及竞争对手经营策略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关键经营变量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若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公司前期测算和预期存在较大偏差，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节奏放缓、产品销售不畅或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低于预期，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进度和投资收益实现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下游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企业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客户，客户结构中知名品牌客户占比较高。消费电子品牌客户通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保障、产能规模、成本控制及合规经营等方面均设置了较高标准，其供应商导入流程通常包括资质审核、样品测试、产品认证、小批量试产及量产导入等多个环节，整体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但若未来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或现有客户新项目导入过程中，未能及时通过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及产品验证，或认证周期延长、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节奏放缓、订单获取不及预期，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效益实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折旧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相关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短期内将新增一定规模的折旧费用，对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结构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在建设进度、产能释放、成本控制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投产后实际经营效益未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测算水平，则新增折旧费用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成本负担，进而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上述审核及注册能否获得通过、最终取得时间以及取得注册后能否顺利完成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结果还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资金面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未能按计划完成发行、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达产并实现稳定收益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为公司带来与新增股本及净资产相匹配的利润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摊薄影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但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产能释放缓慢或经营效益未达预期，摊薄效应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原有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影响，同时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及金融政策调整、资本市场整体运行状况、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及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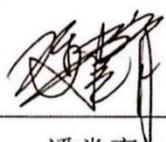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关注上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各类因素，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判断并合理决策，充分认识并自行承担股票投资所固有的市场风险。

##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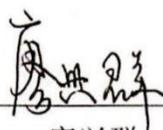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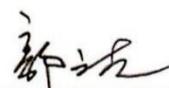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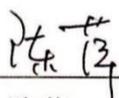
潘党育



廖兴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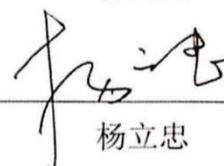
郭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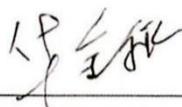
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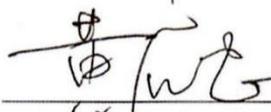
马燕君



杨立忠



华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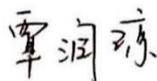


黄启忠



王文若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覃润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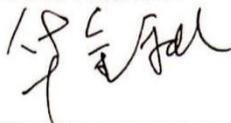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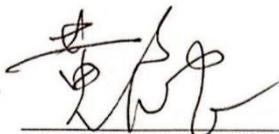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华金秋



黄启忠



王文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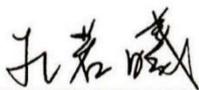
潘党育

2026 年 2 月 12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孔若曦

保荐代表人：



夏曾萌



赵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剑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剑铭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剑峰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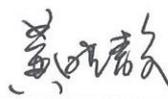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6 年 2 月 1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ZAA5B0003）、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SZAA5B0127）、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SZAA5B0144）、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SZAA5B014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SZAA5B0222）、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SZAA5B0238）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刘晓聪                      曾小生                      王植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声明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银行借款规模、债权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自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